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Zelgen 泽璟制药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听取事项一 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听取事项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相应任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商业化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化布局和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48.4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2.07%，主要系药品销量增长所致，其中：重组人凝血酶自本报告期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药品销量增长明显；吉卡昔替尼片于本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并于当年 6 月开始商业化销售，也相应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多纳非尼片销售额保持增长，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纳非尼片进入医院和药房的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医院 1,300 余家、覆盖医院 2,350 余家、覆盖药房 1,000 余家，多纳非尼片在全国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

2、重组人凝血酶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销量增长明显

重组人凝血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已被纳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止血中国专家共识》和《成人腹部外科围手术期患者血液管理指南（2026 版）》。作为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其疗效与安全性兼备，可应用于多科室手术止血场景中，将为外科手术止血领域提供新的用药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家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顺利，药品准入医院数量和销量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医院 750 余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3、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商业化取得初步成效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于 2025 年 5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首个获批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团队积极开展吉卡昔替尼片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覆盖医院 320 余家、覆盖药房 220 余家。

2025 年 12 月，吉卡昔替尼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吉卡昔替尼片已被纳入《CSCO 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2025 年）》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一线分层治疗的 I 级推荐，并维持二线及进展期治疗的推荐；尤其是在骨髓纤维化（MF）相关贫血患者的一线治疗中，被列为 I 级推荐的首选，这也将为其后续的市场推广和销量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递交的吉卡昔替尼片治疗重度斑秃的新药上市申请（NDA）也于 2025 年 5 月获得受理，这是吉卡昔替尼片第二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目前处于技术审评最后阶段。吉卡昔替尼片有望成为中国第二个获批上市用于治疗重度斑秃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药物。

4、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商业化合作落地，并于 2026 年 1 月获批上市

2025 年 6 月，公司与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子公司 ATSA 签署《服务协议》。公司同意授权 ATSA 作为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

2026 年 1 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是我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填补了中国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市场空白。

截至 2026 年 2 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获得授权款 25,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与默克紧密合作，迅速推动其在中国甲状腺癌患者个体化精准诊疗领域的应用，惠及广大患者。

5、注射用 ZG006 达成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合作，彰显公司创新形象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艾伯维就 ZG006 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根据协议，艾伯维获得 ZG006 在大中华区（为本协议之目的，

包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而公司将保留在大中华区 ZG006 的开发与商业化权利。

根据协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1 亿美元的首付款,未来还将获得基于临床进展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选择相关的付款最高 6,000 万美元;如艾伯维行使许可选择权,公司还有资格获得最高达 10.75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并就包含 ZG006 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净销售额收取从高个位数到中双位数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艾伯维作为一家全球性的制药企业,本次合作预计将支持 ZG006 在多个适应症领域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此次合作还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二) 研发创新工作

1、抗体平台成果丰硕,多项进展入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 ZG006、注射用 ZG005 等抗体产品的最新研究成果亮相 2025 ASCO、2025 CSCO、2025 ESMO 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有多项研究成果入选口头报告。

在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司公布了包括 ZG006、ZG005 等产品在内的 28 项最新临床研究数据,这些数据进一步展现了公司早期抗体管线在更大人群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ZG006 单药治疗在难治性晚期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优化临床研究(ZG006-002)入选 ASCO 年会肺癌专场口头报告,数据显示,ZG006 单药 10mg Q2W 和 30mg Q2W 剂量在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均展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及良好的安全性,支持其在该适应症中开展进一步的关键临床研究。此外,ZG006 在晚期小细胞肺癌或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剂量递增和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ZG006-001)、在晚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ZG006-003)也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优异的抗肿瘤活性,为其进一步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上发布了 ZG005 的多项研究成果,其中在 ZG005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剂量递增、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多队列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ZG005-001)中,数据显示,ZG005 20mg/kg Q3W 给药剂量下,在二线及以上宫颈癌患者中,展现出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此外,

ZG005 另两项联用临床研究的早期临床数据也均展现出了良好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支持其进一步研究和临床应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ZG005 单药或联合用药治疗肝癌、宫颈癌、神经内分泌癌等实体瘤的多项临床研究。

在后续召开的 2025 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学术年会、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及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等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司均发布了 ZG006、ZG005 的临床数据及最新进展，其中 ZG006 单药治疗在难治性晚期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优化临床研究（ZG006-002）入选 2025 CSCO 年会肺癌专场口头报告，并作为最新突破性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入选 2025 ESMO Asia 年会胸部恶性肿瘤专场口头报告；ZG006 在晚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ZG006-003）分别入选 2025 CSCO 年会神经内分泌肿瘤专场口头报告和 2025 ESMO 年会神经内分泌肿瘤小型口头报告。

2、持续聚焦核心项目，多个研发管线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注射用 ZG006 沟通交流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格的反馈意见，基于注射用 ZG006 现阶段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拟定的目标人群，CDE 同意注射用 ZG006 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公司积极推进注射用 ZG006 在该拟定适应症的关键性临床试验。后续，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公司将积极推进该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

同时，ZG006 单药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及至少 1 种其它系统治疗后（三线及以上）复发或进展的晚期小细胞肺癌、ZG006 单药治疗既往至少经含铂方案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 DLL3 阳性的晚期神经内分泌癌两个适应症均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ZG006 治疗神经内分泌癌亦获得 FDA 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

报告期内，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I 期临床主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29）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具有统计显著性（ $p < 0.0001$ ）。公司将加快推进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适应症的上市进程。

此外，公司亦有多个产品或组合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注射用 ZG005 与含铂化疗方案联合用于晚期胆道癌、注射用 ZG005 与化疗联合用于消化道肿瘤、注射用 ZG005 与注射用 ZG006 联合用于晚期小细胞肺癌或神经内分泌癌、注射用 ZG006 与 PD-1/PD-L1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用于小细胞肺癌、注射用 ZG006 与依托泊苷及顺铂联合用于晚期神经内分泌癌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 ZG005 与注射用 ZGGS18 联合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 FDA 批准，注射用 ZGGS34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和 FDA 批准等。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和治理结构调整工作，顺利递交 H 股上市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妥善筹划，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層实现平稳过渡；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力求推动公司运作的持续规范和经营质效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目前，公司正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0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27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5.1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共 7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8.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0.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11.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共 2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12.30	审议通过《关于与艾伯维就 ZG006 的开发和商业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5 项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共 13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文件，对聘请公司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H 股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位委员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后续补选的一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和董事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积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或关注的情况。2025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 130 余份；在满足强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内容涉及产品上市审评进展、临床试验进展、临床试验数据、商业化合作进展等方面，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的最新动态，展示公司取得的最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现场及线上调研等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研究机构之间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如下（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参与公司年度绩效评价）：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人民币）
1	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	A-	335.18
2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A	192.73
3	吕彬华	董事、副总经理	A	242.35
4	李德毓	董事	/	0
5	易必慧	董事	A-	39.02

6	张军超	董事	A	42.05
7	程增江	独立董事	/	8.25
8	管亚梅	独立董事	/	8.25
9	郭冰	独立董事	/	0.67
10	JISHENG WU (吴济生)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A-	235.01
11	高青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A	158.05
12	黄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A-	119.78
13	张梦恒	董事(离任)	/	0
14	RUYI HE(何如意)	独立董事(离任)	/	9.90
15	张炳辉	独立董事(离任)	/	4.95
16	黄反之	独立董事(离任)	/	4.95
17	袁鸿昌	独立董事(离任)	/	8.25

注：上表中在报告期内离任及新任的董事仅统计其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董事会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目标，争取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是推进发行 H 股上市相关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积蓄力量。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与各个中介机构紧密配合，持续推进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工作进展。

三是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满足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时，积极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是加强人才团队与激励建设。督导管理层搭建研发、临床、商业化、国际化等多层次人才梯队，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与保留机制，重点引进高端核心人才与复合型人才，加强内部人才培养与晋升通道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五是维护股东权益与提升长期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兼顾公司短期发展与股东长期回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4.62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49,221.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184.89万元。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也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3.2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听取事项一

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认真总结了2025年度履职情况，并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3月28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听取事项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实际薪酬将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结合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将根据政策和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